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崇維

相對人即

被 告 鍵鼎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文瓊

林世鑫

上列聲請人與被告鍵鼎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固有明定。「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倘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」（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06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是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將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8號民事判決附表編號2之利息起算日更正為「113年9月30日至清償日止」，以維護債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民事起訴狀上之訴之聲明，及聲請人於

01 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所為訴之聲明均為：「被告3人應連帶給
02 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玖拾伍萬貳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
03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（卷一第7、56頁）。而聲請人民
04 事起訴狀上之附表編號2之利息起訖日為「113年9月31日至
05 清償日止」（卷一第9頁）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中既未主張
06 應自「113年9月30日至清償日止」，本院即應受原告聲明之
07 拘束，不得就原告所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。本院於113年12
08 月30日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188號判決之主文欄主文第1
09 項，既是係依原告訴之聲明範圍所為之諭知，自無任何一見
10 即知之顯然錯誤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情形。本院前開判
11 決既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，聲請人聲
12 請本院裁定更正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20 書記官 賴朱梅